

青海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合理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结合我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本办法所称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的各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市（州）、县四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其他资金。

第三条 资金管理及分配原则。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先建后补”的原则，不得用于与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无关的其他事项支出。专项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住建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补助对象及使用范围。所有有建房意愿且已纳入当地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的建房户均可享受专项补助，纳入易地搬迁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除外。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农牧户新建住房或修缮加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向农户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五条 资金的下达。省财政依据全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任务,于每年4月底前将省级补助资金直拨到县,市(州)县财政应根据当地危旧房改造任务及补助标准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第六条 资金的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危旧房改造名单和实施进度,分批或一次性将资金打入建房农牧户账户,不得现金发放。对验收不合格的农户,不得发放补助资金,并如数收回前期按建房进度已拨付的资金。

第七条 资金的监管。各级财政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各级住建部门要按月编制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投资完成情况月报表,群众备料折算等自筹资金要按规定纳入到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总投资统计范围内。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将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纳入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各级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对各地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第八条 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上级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

停拨上级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09〕841 号）同时废止。